

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7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蘇金聲, 吳建邦, 王國信, 歐東林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...
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...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...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...

- 一百一十一條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，經判處徒刑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，通知各該候選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候選人或請派人員。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三、藉名義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四、要求有關機關或指稱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五、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。
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團體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。
一百一十八條 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項。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製成有聲選舉人之姓名、出生地、性別、學歷、學歷、各候選人之號碼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推選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黨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，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選之政黨黨名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，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
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電子信箱：tncmail@nvc.moj.gov.tw 反賄選專線：http://www.nvc.moj.gov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